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环罚字〔2022〕1420号

东莞市晶蕊光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67LNA5Q

法定代表人：段钢

企业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榄园路1号1栋202室

电话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年2月24日和3月28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单位主要从事研发、产销：电子产品与配件、光电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电器产品、光学产品、玻璃制品、数码产品、通讯产品、触控产品等，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现场设有清洗、雕刻、丝印等工序及清洗线、丝印机、烤箱、切割机、ACF机、本压机、激光雕刻机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七类“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”第57项“玻璃制造 304；玻璃制品制造 305”行业中的“特种玻璃制造；其他玻璃制造；玻璃制品制造（电加热的除外；仅切割、打磨、成型的除外）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NO: ZF2208713）、

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: XW2202714、XW2202718、XW2203744）、视频光盘及相片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2022年6月6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环罚告字〔2022〕660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一章第八条§1.8关于“裁量起点（20%）、报告表类（权重0%）、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（权重5%）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（权重0%）、一般区域（权重0%）、违法行为持

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（权重 6%）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 次（含本次）（权重 0%）、配合执法（权重 0%）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叁拾壹万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缴款后请将“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”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

联系人：朱小姐、万小姐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22892126、22892125

抄送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。

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
缴款识别码：44190022000097130536

缴款单位/个人		东莞市晶蕊光电有限公司			微信/支付宝 “扫一扫” 缴款 		
执收单位名称	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				
执收单位编码		441900115	行政区划编码	441900			
号码校验码		29374	全书校验码	58843			
开单日期		2022-06-27	限缴日期	2023-09-27			
序号	收费项目编码	缴款项目名称		收费标准	数量	加罚金额	金额小计(元)
1	103050125100	生态环境罚没收入		310000.00	1.00	0.00	310000.00
应收金额		¥310000.00 (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)					
滞纳金计算	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0.00%	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
处罚决定书号		东环罚字〔2022〕1420号					
处罚原因							
加罚原因							
备注信息		执法三科长安分局东环罚字〔2022〕1420号					
一、东莞市 14 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名单及联系电话（区号为0769）：工商银行：22818207；建设银行：22487872；农业银行：21338707；中国银行：23213539；交通银行：22505435；邮储银行：27226613；东莞银行：23660702；东莞农商行：22866249；招商银行：23367804；广发银行：22227775； 中信银行：22667898；平安银行：26988075；浦发银行：21999519；光大银行：26987580。缴款人可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或投诉。 二、缴费方式 1、扫码缴费：缴款人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，即可通过微信/支付宝/云闪付等支付方式完成缴费， 并可在缴费成功页面查看下载电子票据，也可在退出缴费页面后再次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 2、银行柜台缴费：缴款人持本通知书前往以上 14 家代收银行在东莞境内的任一营业网点办理缴费手续，缴费成功即可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 3、转账缴费。缴款人按照转账须知（请告知执收单位开具通知书时一并打印），将款项汇入以上 14 家银行中任意一家银行的收款账户，并按要求填写转账备注信息，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 注意：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，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，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，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； 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，以银行入账并开出电子票据的日期为准，而非转账日期，建议在缴款通知书限缴日期前 2 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 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要素的缴款通知书，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 2 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 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，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，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							

经办人：万惠玲